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吉林规〔2022〕358号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 林草统计工作助力稳增长目标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长白山保护局，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森工集团，各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各森林经营局，省林草局直属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和景俊海同志在全省稳经济增长大会上的讲话要求，全力冲刺“止跌、回升、增长”的年度目标，并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吉林省稳住经济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量化目标工作方案》精神，为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林草力量，结合我省林草统计工作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新时代林草统计工作

今年以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陆续印发了《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若干举措的通知》《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突显了统计工作服务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对各行业统计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明确要求。造林、经济林产品产量、产值等相关数据是我省林草行业发展成效的直观体现，是林草行业内部决策的重要参考，是林草行业政策落实情况的监测依据。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林草统计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成立领导小组，明确主抓领导，落实主责科室，安排专责人员，切实全面及时准确做好林草统计工作。

二、多措并举，助力稳增长目标

(一)明确范围，确保数据应统尽统。林草行业产值核算区别于国民生产总值的核算，核算方法、口径、用途都存在明显差别。各级林草主管部门统计人员要准确把握林草统计新要求，树立大林草观思维，凡是利用林(草)资源，凡是在林(草)范围内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都属于林草行业产值核算范畴。特别要注意不遗漏社会面林产品加工制造企业及利用林草地资源开展的肉牛养殖、康养旅游、滑雪休闲、住宿等生产经营活动。要拓宽数据来源渠道，与农业农村部门、统计部门、文旅部门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强化数据分享交流。立足本地区资源禀赋，采取样地调

查、市场调查等方式，对重要经济林产品产量产值进行核算。探索利用林长制办公室职能强化各乡镇服务中心林草统计工作。

（二）强化联审，切实提高数据质量。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数据审核制度和工作机制，履行内部会签程序，由数据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对数据汇总结果审核，保证数据的逻辑性、完整性、一致性，避免出现向本级政府报送的数据同上级部门掌握的数据或统计、发改部门接收的数据，以及新闻媒体报道的数据相冲突，做到对外口径一致。林草统计月报（林草高质量发展统计调查制度）、季报、年报数据需经相关业务处室审核、单位主要负责人审阅签字后加盖公章反馈我局。省林草局将围绕国家林草局定期报表制度的重点内容和林草高质量发展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并结合数据报送时间及质量，对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本年度统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统计工作质量高、林草经济发展好的单位，将以适当的方式给予表扬和支持。

（三）加强分析，保持数据运行在合理区间。要提升林草统计月报、季报、年报中造林、抚育、经济林产品种植和采集、产值等重点指标数据的监测、分析能力，准确把握月报、季报、年报中重点数据、共性数据之间的相关性、匹配性、逻辑性和衔接性，避免出现月报数据和季报、年报数据冲突情况发生。关注重点指标数据同比、环比增减变化情况，做好运用对比分析。针对数据波动较大、数据之间不协调、数据异常等情况要尽快查明原因，属于人为原因造成的要及时修正，属于客观真实情况影响的，

要综合深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谋划解决路径，着力保证各项数据运行在合理区间。

（四）落实保障，保持统计人员稳定。市（州）林草主管部门和森工企业要加强对基层林草统计人员的技术指导与培训，保障本单位林草统计人员办公硬件配备，安排专人负责配合统计部门或发改部门做好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工作涉林指标数据报送工作，出现人员变动时，要做好交接帮扶工作，避免由于人员变动造成迟报、错报现象。

三、综合评估，量化稳增长目标

2022年5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稳住经济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量化目标工作方案》。各地林草部门和森工企业要结合林草行业发展形势，围绕年初全省林草视频工作会议确定的林草总产值实现10%以上增长目标，细化本地区、本单位量化目标，以林草高质量发展的行业目标助推全省稳经济大盘目标实现，为保持全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贡献林草力量。

联系人：陈桂斌；电话：88626751。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印发